

新疆师范大学采购合同

(图书采购类)

项 目 名 称：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本图书
采购项目（第三包）

项 目 编 号：SJX-2025-152

合 同 编 号：

2025年6月

甲 方： 新疆师范大学

乙 方：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疆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图书馆图书资料的质量，促进图书馆图书资料的采购、加工、馆藏工作的进一步有序、高效发展，加速图书信息的有效交流和使用，新疆师范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委托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就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本图书采购项目（第三包）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委综合评定，确定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折扣率为7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本图书采购项目（第三包）。

2、项目内容：2025年纸本图书的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

3、合同金额：乙方根据甲方的订书码洋确定图书销售折扣率为70%。甲方按实际购书量进行结算。依据出版发行现状，中小学教材为全价，所购图书包含中小学教材的，不享受折扣。

二、 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方在图书送达并验收无误后，分批在合同期内（2025年12月31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书款，如有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可延后支付，支付期不得超过半年。

2、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乙方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实洋付款。

3、乙方应在2025年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书款发票交至甲方，如有延误，导致相关书款未能及时在2025年度内完成支付的，甲方将拒绝在下一年度内支付，对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结算书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交货时间、地点：

1、根据甲方发送订单时间，乙方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交到甲方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供图书在运输途中出现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的供货期为收到甲方订单后30天内。

四、验收

1、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图书后，应及时清核验收。若发现图书出现购重、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附件缺损或有质量问题的（如图书使用三个月内出现掉页或断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期限内，解决甲方提出的关于货物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要求，如超期完成的，甲方将不支付该批次图书价款，并由乙方自行领回。

3、乙方保证所有图书均由国家认证的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有盗版、政治问题、涉黄涉恐涉暴、格调低下、印刷错误、严重损坏的图书。

4、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5、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3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图书的存放地点，乙方自行负责图书的保管和安全。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定期向乙方提供图书订单或在乙方提供的供书场所现购图书。

2、乙方有义务并需主动配合甲方完成甲方交付乙方的拟订购订单书目与甲方已有馆藏书目、甲方已先期交付其他供书商的订单进行查重比对，如出现甲方交付乙方的订购书目与已有甲方馆藏或已订购书目重复，造成图书重复订购所产生的一切加工、物流、人力、耗材、损耗、图书污损废弃等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严格按照甲方提交的订单及时组织配书，配书情况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告甲方，乙方不得搭配甲方未订图书。

4、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供书(包括订单、数据、图书加工等)，可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根据甲方的购书需求及书目订单要求，用Excel格式向甲方提供本年度、月度最新的书目信息（包括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社科新书目、现货目录和各出版社可供图书书目），一星期提供一次。

6、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为甲方加盖馆藏章、打号、贴条形码、粘贴磁条、书标、胶带，由此产生的所有加工费用和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加工质量。如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负责派人到甲方办公地点返工。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标准完成图书加工，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图书的相关采购书款。

7、乙方提供新书时，同时提供该批新书分类和编目数据。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进行著录、数据符合CNMARC格式，并能装入甲方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保证编目数据的质量。如出现错误数据或有书无数据现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负责派

人到甲方办公地点修改或补齐数据。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及标准完成书目编目数据著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图书的相关采购书款。

8、本合同限定采购金额不超过50万元实洋，甲方有权对采购的图书分类范围进行调整，如乙方交付图书响应甲方需求（具体如：到书率、到书响应时间、加工质量、编目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上不满足合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后期采购。同时甲方将对本年度内乙方的到书率、到书响应时间、加工质量、编目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跟踪评测，作为下一年度招标采购重要评判参考依据。

9、如乙方提供的图书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及盗版等违法出版物，甲方有权单方随时终止合同，拒付乙方书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货部分书款的1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乙方应按照结算书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4、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得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乙方因上述权利引起的所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违约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七、其它条款

1、本合同如遇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合同条款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证实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2025年纸本图书采购项目（第三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现场的答疑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不执行该合同任何一条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5、乙方承诺合同期内的新书到货率不低于95%（以甲方提供的订购书单作为100%为参照），若未配齐图书，须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

6、乙方每年按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的要求，带领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采购人员外出参加图书订货会或相关的图书采购会，外出采购图书一次（两人/次）。现采、外采时，乙方派遣专人跟进，保证图书的选购、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图书，均为国家认证审核通过的，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印刷型图书。

8、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提供的《编目加工要求细则》对甲方定购图书进行加工，《编目加工要求细则》见附件。

9、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完毕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具体采购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自然年度末)。

13、其他:《附件 1: 编目加工要求细则》附后。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991-4112370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交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帐号: 651100855012015052619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71-87334372

传真: 0571-88932887

联系人: 欧阳兴露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8110801012900072179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附件1:

编目加工要求细则

1. 盖章：馆藏章盖在书名页紧靠书脊的左下方；
 2. 磁条：夹在全书的中部紧靠书脊的部位，不能粘贴住书中的文字，不能让读者轻易发现磁条粘贴的位置；
 3. 条码：贴在书名页的中下部(出版社与著者中间)，按照本馆规定分库贴不同的条码,条码上需覆盖一层塑料薄膜；
 4. 打号：财产号两个，分别打在书名页下方正中一个(出版社正下方)；正文第十五页下方正中一个；
 5. 馆藏章、财产号要求清晰、工整、准确；
 6. 书名页为深色与财产号颜色相近，财产号可打在前一页相应位置(无前页则打在后一页相应位置)；
 7. 财产号修改：用涂改液完全覆盖错误财产号后再进行改正；
 8. 成套书打号按卷册打，同一种书财产号要连续；
 9. 同一批次的书财产号必须是连续的，中间不要有空号、重号、漏打现象；
 10. 加工过程中如发现图书缺损，应及时更换后再加工；
 11. 条码、财产号由图书馆分配；
 12. 所用的磁条为钴基复合性磁条，长度不小于 12cm，钴含量为 99%
- 以上，符合要求并能通过图书馆设备的检测；
13. 分类和书目数据：严格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使用标准 CNMARC 著录格式著录，符合 CALIS 标准；
 14. 编目 CNMARC 数据 905 字段加上几个子字段：@aXSL@d；
 15. 输入法用半角；

16. 乙方发往甲方的图书, 每包图书重量一般不得超过 15kg;
17. 图书清单一式两份, 用碳素复写纸打印, 一份封装于图书包内, 一份交送中文图书采访人员;
18. 打包时同一种图书打入一包, 一包书中财产号必须是连续的, 保证一包一张图书清单;
19. 每册图书在包中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 即开包后清单中的第一本图书应该处于封面朝上的第一位置, 其他类推;
20. 书和数据要同时发到; 保证到馆的每种书都要有数据;
21. 图书中附光碟的, 在图书到馆时, 光碟应随书送到; 如有盘盒、盘面破裂, 无法读取等质量问题, 应及时更换;
22. 乙方按照甲方的加工要求, 派图书加工人员到甲方指定工作地点按时完成所有加工程序, 直至新书上架 (加工流程包括: 盖馆藏章、打财产号、贴条码、夹磁条、下载数据、修改数据、增加馆藏信息、打印书标、打印个别登记账、打印总括登记账、贴书标、贴胶带等);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出版社可供图书书目, 应按照所中标段分别提供各院系所需的书目;
24. 乙方承担甲方加工图书所需的所有加工费用 (包括磁条、条形码、书标、胶带、印台油、打号机油、打印纸、色带等)。